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和天津市教育两委、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监督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特殊时期研究生复试相关保障工作，保证考生和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规范复试流程，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三）科学性：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提高导师使用新手段、新技术选拔人才能力。

## 二、组织管理

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和专家复试小组，由学院相关专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复试过程遵循“随机确定考生

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原则。

### 三、复试方式

综合考虑天津市疫情防控现状、学校复试规模等情况，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考虑到所选平台应最大程度还原传统复试相应环节，以实现教育部“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要求，选用教育部研招网开发的网络远程面试系统作为主要操作系统，同时选择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考生需提前下载并安装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根据系统要求完成注册、实名验证、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并根据学院要求提前进行系统测试；如考生不具备复试的软硬件环境条件，请告知学院后协助解决。

### 四、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本学院学科和专业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2.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

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外语听说能力。

###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2) 事业心和责任感, 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3) 人文素养；

(4) 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 五、复试主要形式

1. 专业课笔试, 调整为专业测试面试, 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100 分。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调剂考生只接收初试外语是英语的考生), 满分 100 分。

3.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是对考生的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进行考核, 满分 100 分。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评分后不得改动, 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人员在面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场。除面试专家外, 复试小组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 一人负责记录面试过程中复试内容, 并于复试结束后将整理好的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拟录取情况等材料由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另一人负责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操作, 用于开考前调

试系统，通知相关考生备考。各环节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复试人员签订责任书。

## 六、复试加分项目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国家汉办）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 七、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差额复试原则，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原则上为本学科、专业招生规模的120%-150%，如生源不足，则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单科和总分）为本学科分数线的50%。

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20%+专业测试面试成绩×2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60%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确定为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 八、调剂工作

学院接收调剂的专业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全日制），有意申请调剂至学院的考生初试成绩（单科和总分）必须达到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一区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未达到国家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不得进行调剂。

### （一）调剂原则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本专业（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报考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考生达到工学门类分数线也可调剂到本专业。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本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政治、英语、数学）。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7.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未经此系统的考生一律不允许调剂（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 （二）调剂程序

1.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并确认相关信息，未经此系统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除外）。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锁定时间由研究生处和学院提前公布，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考生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考生请关注研究生处主页（[http://yjsh.tute.edu.cn/student\\_come/zsxx.htm](http://yjsh.tute.edu.cn/student_come/zsxx.htm)）和学院网站（<http://jgxy.tute.edu.cn/>），获取相关专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的时间。

2. 学院负责具体调剂工作，考生可查看学院网站获悉相关专业复试细则和调剂办法。

3. 学院按照调剂办法接收调剂申请，分批次复试，按调剂原则确定复试名单后通过调剂系统发送通知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4. 考生请及时登录调剂系统处理待复试、待录取通知。

5. 第一次调剂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拟录取计划专业将继续调剂。若接近调剂系统关闭时间（2021年4月30日）仍未完成计

划，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将该专业计划余额调整至生源相对充足专业继续调剂。

## 九、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先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研究生处和学院将在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在复试当天开考前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验证通过方可进行复试考核。考生请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交如下材料：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如考生身份证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3. 往届生请提交毕业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请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大学期间的成绩单（由学校教务处或存档单位出具，加盖公章）。

5. 政审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院或所在系出具，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政审表在学院网页下载。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

7.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8. 复试费用缴费凭证。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送复试通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 十、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请考生随时关注研究生处主页（[http://yjsh.tute.edu.cn/student\\_come/zsxx.htm](http://yjsh.tute.edu.cn/student_come/zsxx.htm)）或学院网站（<http://jgxy.tute.edu.cn/>），获取复试时间和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 十一、录取办法

1. 同一专业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从高到低依次按照总成绩排名拟录取，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同一专业同一批次的调剂考生复试结束后立即按总成绩排名拟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调剂考生将依次按照初试成绩、初试英语成绩排序，分数高的考生优先拟录取。

3. 调剂考生复试合格学校确定拟录取后，在研招网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按规定时间接受待录取后方可完成待录取程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机会。

4. 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确定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行为，不予拟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教育部将对拟录取的考生进行录检，拟录取考生通过录检后，才能正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对于录检中存在问题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8.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9.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二、信息公开

在复试、录取阶段，研究生处会提前在本校网站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学院向考生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并在复试前公示复试名单。研究生处公示全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在公示期间，考生如有异议，可通过申诉渠道向派驻校纪检监察组反映。

### 十三、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了方便考生，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负责解答考生咨询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考生认为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派驻校纪检监察组。

咨询电话：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022-88181618、  
88286992、28126257 经管学院 022-88287049,13672028608

举报电话： 022-88181503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派驻校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 号